#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 2023 年度煤化工产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煤化工产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 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

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, 甲醇、煤炭、乙二醇、聚丙烯及塑料产品市场价格波动 较大,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,减少和降低甲醇、煤炭、乙二醇、聚丙烯及塑料商品 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部分主营业务产品及相关贸易产品的不利影响,公司下属子公 司拟继续利用商品期货、期权开展套期保值操作,进行风险控制。

# 二、2022年年初至十一月末套期保值业务情况

基于国内疫情反复和外围环境波动加速的影响,2022年化工品价格波幅大,波 速加剧,国内外贸易形势较为复杂。出于风险防范与资金安全的考虑,2022年年初 至十一月末,公司累计开展甲醇套期保值29.7万吨;煤炭套期保值0.1万吨;乙二醇 套期保值11.8万吨;聚丙烯套期保值1.7万吨;塑料套期保值0.27万吨;最大期货保 证金规模约5000万元,累计交易额1.39亿元。

## 三、2023年套期保值计划

2022年受到疫情、俄乌战争、美联储加息等国内外政策限制,国内能源、化工 品种价格变化较快,波动率较大,加之公司套期保值需求不断增加,2023年将继续 在对冲交易的原则下,严格按照期货、期权风控制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,减少和降 低甲醇、煤炭、乙二醇、聚丙烯及塑料等能化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。 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1、交易品种:

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甲醇期货、动力煤期货;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乙二醇

期货、聚丙烯期货、塑料期货;及与甲醇、煤炭产品对应的期权。

## 2、交易数量:

2023年度,甲醇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的交易数量累计不超过100万吨;煤炭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的交易数量累计不超过20万吨;乙二醇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数量累计不超过20万吨;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数量累计不超过20万吨;塑料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数量累计不超过20万吨;塑料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数量累计不超过20万吨。

- 3、保证金规模:最大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.8亿元,累计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。
  - 4、目的: 套期保值,配合工厂生产、企业贸易,对冲市场风险。
- 5、交易主体:新能(天津)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能(天津)")、新能能源有限公司、新能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能矿业")。其中新能矿业委托新能(天津)开展保值交易操作,新能(天津)根据自身贸易情况开展保值交易操作,全部主体累计交易数量、保证金规模、累计交易额不超过上述额度。

# 四、套期保值风险分析

商品期货、期权行情波动较大,受行业政策、利率、现货市场价格、公司操作等风险因素影响,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套期保值操作,利用期货、期权锁定采购及销售价格,配合工厂生产和企业贸易,不做投机性交易,风险较小而且可控。公司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审慎的预估:

## 1、市场风险

一是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;二是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;三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风险。

### 2、流动性风险

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,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,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,从而带来损失。

### 3、技术风险

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、网络故障、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,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、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,从而带来相应风险。

#### 4、操作风险

期货、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,复杂程度较高,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,

从而带来相应风险。

# 五、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- 1、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风控制度进行保值操作,按照相关岗位职责施行逐级上报制度,决策,交易,与风险监管分开,使业务开展的更加安全,高效,可控。
- 2、严守套期保值原则,杜绝投机交易。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,通过期货套期保值、价格发现功能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,保护盈利,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,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。
- 3、严格按照公告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进行业务规划,合理使用保证金,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资金风险。
- 4、牢固掌握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、制度、法规;熟练把握相关品种交割的各个环节,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等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。
  - 5、注重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

继续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储备期货、期权操作人才,通过科学合理的激励措施发现人才并留住人才,为期货、期权业务的健康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。

#### 六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煤化工产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:鉴于甲醇、煤炭和乙二醇价格变化较快,波动率较大,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,有利于减少和降低甲醇、煤炭、乙二醇、聚丙烯及塑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,本次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